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响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6号），公司在嘉善县县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为嘉善县县域内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服务。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危废仓库面积约1584平方米，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实施后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只转移，不贮存），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加工和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2019年6月6日以“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出具了《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4月，2020年1月正式投入试运行。2020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全面建成投入运行，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实际取消压块工艺，未来不再投资建设。

环评审批所有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硫酸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述调整后废气治理满足相关技术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本项目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其他生产设施、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产生的废水作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企业废气为硫酸废气、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臭气和运输车辆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单独贮存，贮存间密闭，车间内废气通过专门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液分拣废气和车间恶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打包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设备选型及安装。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 （2）设备维修及保养。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 （3）厂区绿化。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

（四）固废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4、排污许可证：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MA2CUDFM61001W。
- 5、风险防范：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2-108-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地面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废黄沙和废木屑、员工工作服和手套属于危废废物，企业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

5、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0.057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全厂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

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文件要求完善危险固废仓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以下为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王利军	33040197408054616	浙江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1737844	副总
	王利军	33040219850126001X	浙江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0311766	副总
	王利军	422301197907201711	嘉兴兴达	15067350775	教授
	王利军	330401198706305526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56603436	助理工程师
	王利军	330421197309150819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16731628	董事长
	王利军	331082098912314036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668648766	总经理
	王利军	330482199606103930	浙江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55868263	